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延長現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及 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 及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希望(i)延長由證監會就有關泓富產業信託(及由泓富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與下列人士之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而授出之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a)長實及因與長實之關係而成為泓富產業信託有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或(b)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因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關係而成為泓富產業信託有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ii)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新年度上限。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將連同召開特別大會之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一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定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年度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特別大會通告(並已載入本公佈)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就特別大會而言，為釐定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首次公開發售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披露，信託基金管理人已就泓富產業信託(及由泓富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與(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因與長實之關係而成為泓富產業信託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及／或(ii)信託基金管理人或因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之關係而成為泓富產業信託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人士交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的披露及獲取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交易豁免**」)。

誠如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二零零八年通函**」)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豁免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證監會授予延長關連人士交易豁免(「**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就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的披露及獲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要求。

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之條款，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可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或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之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惟須：

- (a) 以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
- (b) 信託基金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佈披露該建議之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告；及
- (c) 於每次作出任何延長豁免時，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之延長期不得遲於獲得上文第(a)項所述之批准日期後泓富產業信託之第三個整年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屆滿。

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因此建議：(i)尋求將二零零八年延長豁免延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延長**」)，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新年度金額上限(「**新年度上限**」)。尋求進一步延長之關連人士交易與發售通函內「若干交易之豁免」一節以及二零零八年通函中所述者相同。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進一步延長。進一步延長及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於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一併寄發。通函載有各項所需資料，以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延長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提供意見。

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垂注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進一步延長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推薦意見，此外亦請垂注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進一步延長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之意見。

就特別大會而言，為釐定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特別大會通告之主要內容重載如下：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定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年度大會結

束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將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之豁免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進一步延長」一節)，連同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一節)；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及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信託基金管理人或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泓富產業信託之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批准得以生效。」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
- (b)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d)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